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城区 渣土车管理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6〕10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区运载砂、石、土、泥和工业废料、建筑垃圾车辆（以下简称渣土车）的管理，整治渣土车超限超载行驶以及飘、滴、漏、洒等污染道路行为，确保安全、整洁、有序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市整治渣土车违规运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市城区（包括湘桥区、枫溪区行政区域范围）渣土车违规运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，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重点整治渣土车超限超载以及飘、滴、漏、洒等污染道路行为，全面治理市城区范围内石料、瓷泥、河砂等开采点、供应点以及在建工地、商品混凝土搅拌企业渣土车违规运载进出场问题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渣土车进入市城区行驶必须遵守以下指定通行线路、通行时间：

（一）通行线路：金山大桥—春荣路—银槐北路—外环北路—潮州大道—潮枫路—枫溪广场。

（二）通行时间：每天0时至7时30分、9时至11时、12时30分至17时、19时至24时。

渣土车确需通行禁行路段或在禁行时段通行的，应提前1天向潮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通行证，经审批同意后按公安

机关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。

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应将领取通行证的渣土车车牌号、行驶路线、行驶时间在市政府公众网等信息平台公开发布，接受市民监督。

三、各运输、建设、施工等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对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工作，禁止以下违规运载行为：

（一）车辆证照不全、无车牌号或车牌号不清晰、使用假牌假证、套牌上路行驶；

（二）车辆超限、超载等行为；

（三）车辆无密闭加盖装置或加盖装置破损；

（四）车辆未经冲洗驶离工地、带泥行驶以及飘、滴、漏、洒等污染道路行为；

（五）车辆随意停放、乱倒余泥渣土。

四、市城区范围内各在建工地要严格文明施工管理，落实工地进出路口硬底化、配置运输车辆冲洗设施，严禁遮盖措施不合格和带泥行驶、飘、滴、漏、洒的渣土车进出在建工地。

五、市城区范围内各石料、瓷泥、河砂等开采点、供应点应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，严把渣土车装载关，在车辆核定载重范围内配载，从源头减少渣土车超限、超载等违规上路行为。

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明确责任，加强行业管理，做好源头监控，对放任违规渣土车进出的开采点、供应点应从严处置。

六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；拒绝、妨害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，举报电话：市公安局（110）、市交通运输执法局（2279752）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（2393348）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2016年9月13日